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十六

司馬光編集
林瑞翰註

漢紀八 起疆圉大淵默，蓋上章因敘，凡十四年（丁亥至庚子，西元前一五四年至西元前一四一年）

孝景皇帝下

前三年 西元前一五四年

（一）冬，十月，梁王來朝。時上未置太子，與梁王宴飲，從容言曰：「千秋萬歲後，傳於王。」王辭謝，雖知非至言^①，然心內喜，太后亦然。詹事^②竇嬰引卮酒進^③上曰：「天下者，高祖之天下，父子相傳，漢之約也，上何以得傳梁王？」太后由此憎嬰，嬰因病免。太后除嬰門籍^④，不得朝請，梁王以此益驕。

（二）春，正月，乙巳（二十二日），赦。

（三）長星出西方。

（四）洛陽東宮^⑤災。

（五）初，孝文時，吳太子入見，得侍皇太子飲、博。吳太子博爭道，不恭，皇太子引博局提^⑥吳太子，殺之，遣其喪歸葬。至吳，吳王愠^⑦曰：「天下同宗^⑧，死長安，即

葬長安，何必來葬爲？」復遣喪之長安葬。吳王由此稍失藩臣之禮，稱疾不朝。京師知其以子故^④，繫治驗問吳使者，吳王恐，始有反謀。後使人爲秋請^⑤，文帝復問之，使者對曰：「王實不病，漢繫治使者數輩，吳王恐，以故遂稱病。夫蔡見淵中魚，不祥^⑥。唯上棄前過，與之更始^⑦。」於是文帝乃赦吳使者，歸之，而賜王几杖，老不朝。吳得釋其罪，謀亦益解^⑧。然其居國，以銅鹽故，百姓無賦^⑨。卒踐更，輒予平賈^⑩；歲時存問^⑪茂材^⑫，賞賜閭里^⑬；他郡國吏欲來捕亡人者，公共禁弗予^⑭；如此者四十餘年。鼂錯數上書，言吳過可削^⑮，文帝寬，不忍罰，以此吳日益橫^⑯。及帝卽位，錯說上曰：「昔高帝初定天下，昆弟少，諸子弱，大封同姓，齊七十餘城，楚四十餘城，吳五十餘城，封三庶孽^⑰，分天下半。今吳王前有太子之郤^⑱，詐稱病不朝，於古瀟當誅。文帝弗忍，因賜几杖，德至厚，當改過自新，反益驕溢，卽山鑄錢^⑲，煮海水爲鹽，誘天下亡人，謀作亂。今削之亦反，不削亦反。削之，其反亟^⑳，禍小；不削，反遲，禍大。」上令公卿、列侯、宗室雜議，莫敢難^㉑，獨竇嬰爭之，由此與錯有郤。

及楚王戊來朝，錯因言戊往年爲薄太后服，私姦服舍^㉒，請誅之。詔赦削東海郡，及前年趙王有罪，削其常山郡，膠西王卬以賣爵事有姦^㉓，削其六縣。廷臣方議削吳，吳

王恐削地無已，因發謀舉事。念諸侯無足與計者，聞膠西王勇，好兵，諸侯皆畏憚之，於是使中大夫應高，口說膠西王曰：「今者，主上任用邪臣，聽信讒賊，侵削諸侯，誅罰良重①，日以益甚。語有之曰：『括糠及米②。』吳與膠西，知名諸侯也，一時見察，不得安肆③矣。吳王身有內疾④，不能朝請，二十餘年，常患見疑，無以自白。脅肩累足⑤，猶懼不見釋。竊聞大王以爵事有過⑥，所聞諸侯削地，罪不至此，此恐不止削地而已⑦。」王曰：「有之，子將奈何？」高曰：「吳王自以爲與大王同憂，願因時循理棄軀，以除患於天下，意亦可乎？」膠西王瞿然⑧駭曰：「寡人何敢如是？主上雖急⑨，固有死耳，安得不事⑩？」高曰：「御史大夫鼂錯營惑⑪天子，侵奪諸侯，諸侯皆有背叛之意，人事極矣。彗星出，蝗蟲起，此萬世一時，而愁勞，聖人所以起也⑫。吳王內以鼂錯爲誅，外從大王後車，方洋⑬天下，所向者降，所指者下，莫敢不服。大王誠幸而許之一言，則吳王率楚王，略函谷關，守滎陽、敖倉之粟，距漢兵，治次舍⑭，須⑮大王。大王幸而臨之，則天下可併，兩主分割，不亦可乎？」王曰：「善。」歸報吳王，吳王猶恐其不果⑯，乃身自爲使者，至膠西，面約之。膠西羣臣，或聞王謀，諫曰：「諸侯地，不能當漢十二⑰，爲叛逆以憂太后⑱，非計也。今承一帝，尙云不易，假

令事成，兩主分爭，患乃益生。」王不聽，遂發使約齊、菑川、膠東、濟南，皆許諾。
初，楚元王好書，與魯申公、穆生、白生俱受詩於浮丘伯。及王楚，以三人爲中大夫。穆生不嗜酒，元王每置酒，常爲穆生設醴。及子夷王、孫王戊卽位，常設，後乃忘設焉，穆生退曰：「可以逝矣。醴酒不設，王之意怠，不去，楚人將鉗我於市。」遂稱疾，臥。申公、白公彊起之，曰：「獨不念先王之德與？今王一旦失小禮，何足至此？」穆生曰：「易稱『知幾其神乎！』幾者，動之微，吉凶之先見者也。君子見幾而作，不俟終日。先王之所以禮吾三人者，爲道存也，今而忽之，是忘道也。忘道之人，胡可與久處？豈爲區區之禮哉？」遂謝病去。申公、白生獨留。王戊稍淫暴，太傅韋孟作詩諷諫，不聽，亦去，居於鄒。戊因坐削地事，遂與吳通謀。申公、白生諫戊，戊胥靡之，衣之赭衣，使雅春於市。休侯富人使人諫王，王曰：「季父不吾與，我起，先取季父矣。」休侯懼，乃與母太夫人奔京師。

及削吳會稽、豫章郡書至，吳王遂先起兵，誅漢吏二千石以下。膠西、膠東、菑川、濟南、楚、趙亦皆反。楚相張敖、太傅趙夷吾諫王戊，戊殺敖、夷吾。趙相建德、內史王

悍諫王遂，遂燒殺建德、悍。

齊王後悔，背約城守。濟北王城壞未完，其郎中令刳守王，不得發兵。膠西王、膠東王爲渠率^⑤，與菑川、濟南共攻齊，圍臨菑^⑥。趙王遂發兵住^⑦其西界，欲待吳、楚俱進，北使匈奴，與連兵。吳王悉其士卒^⑧，下令國中曰：「寡人年六十二，身自將；少子年十四，亦爲士卒先；諸年上與寡人同，下與少子等，皆發。」凡二十餘萬人。南使閩、東越，閩、東越亦發兵從。

吳王起兵於廣陵^⑨，西涉淮，因并楚兵，發使遣諸侯書，罪狀鼂錯，欲合兵誅之。吳、楚共攻梁，破棘壁^⑩，殺數萬人，乘勝而前，銳甚。梁孝王遣將軍擊之，又敗梁兩軍，士卒皆還走，梁王城守睢陽^⑪。

初，文帝且崩，戒太子曰：「卽有緩急，周亞夫眞可任將兵。」及七國反書聞，上乃拜中尉周亞夫爲太尉，將三十六將軍，往擊吳、楚，遣曲周侯酈寄擊趙，將軍爰布擊齊^⑫。復召竇嬰，拜爲大將軍，使屯梁陽，監齊、趙兵。

初，鼂錯所更令三十章^⑬，諸侯譴譁。錯父聞之，從潁川來，謂錯曰：「上初卽位，公爲政用事，侵削諸侯，疏人骨肉，口語多怨，公何爲也？」錯曰：「固也^⑭，不如此，

天子不尊，宗廟不安。」父曰：「劉氏安矣，而晁氏危。吾去公歸矣！」遂飲藥死，曰：「吾不忍見禍逮身。」後十餘日，吳、楚七國俱反，以誅錯爲名。上與錯議出軍事，錯欲令上自將兵而身居守，又言徐、僮之旁，吳所未下者，可以予吳。錯素與袁盎不善，錯所居坐，盎輒避，盎所居坐，錯亦避，兩人未嘗同堂語。及錯爲御史大夫，使吏按盎受吳王財物，抵罪，詔赦以爲庶人。吳楚反，錯謂丞史曰：「袁盎多受吳王金錢，專爲蔽匿，言不反，今果反，欲請治盎，宜知其計謀。」丞史曰：「事未發治之，有絕：今兵西向，治之何益？且盎不宜有謀。」錯猶與未決。人有告盎，盎恐，夜見寶嬰，爲言吳所以反，願至前，口對狀。嬰入，言上，乃召盎。盎入見，上方與錯調兵食。上問盎：「今吳、楚反，於公意何如？」對曰：「不足憂也。」上曰：「吳三卽山鑄錢，煮海爲鹽，誘天下豪傑，白頭舉事，此其計不百全，豈發虐？何以言其無能爲也！」對曰：「吳銅鹽之利則有之，安得豪傑而誘之？誠令吳得豪傑，亦且輔而爲誼，不反矣。吳所誘，皆無賴子弟、亡命、鑄錢姦人，故相誘以亂。」錯曰：「盎策之善。」上曰：「計安出？」盎對曰：「願屏左右。」上屏人，獨錯在。盎曰：「臣所言，人臣不得知。」乃屏錯。錯趨避東廂，甚恨。上卒問盎，對曰：「吳、楚相遣

書：言高皇帝王子弟，各有分地，今賊臣鼂錯、擅適諸侯，削奪之地，以故反，欲西共誅錯，復故地而罷。方今計獨有斬錯，發使赦吳、楚七國，復其故地，則兵可毋血刃而俱罷。」於是上默然良久，曰：「顧誠何如，吾不愛一人以謝天下。」盎曰：「愚計出此，唯上孰計之。」乃拜盎爲太常，密裝治行。後十餘日，上令丞相青、中尉嘉、廷尉歐劾奏錯不稱主上德信，欲疏羣臣、百姓，又欲以城邑予吳，無臣子禮，大逆無道，錯當要斬。父母、妻子、同產無少長，皆棄市。」制曰：「可。」錯殊不知。壬子（二十九日），上使中尉召錯，給載行市，錯衣朝衣，斬東市。上乃使袁盎與吳王弟子宗正德侯通使吳。

謁者僕射鄧公爲校尉，上書言軍事，見上。上問曰：「道軍所來，聞鼂錯死，吳、楚罷不？」鄧公曰：「吳爲反數十歲矣！發怒削地，以誅錯爲名，其意不在錯也。且臣恐天下之士，拊口不敢復言矣。」上曰：「何哉？」鄧公曰：「夫鼂錯患諸侯彊大，不可制，故請削之以尊京師，萬世之利也。計畫始行，卒受大戮。內杜忠臣之口，外爲諸侯報仇，臣竊爲陛下不取也。」於是帝喟然長息曰：「公言善，吾亦恨之。」

袁盎、劉通至吳，吳、楚兵已攻梁壁矣。宗正以親故，先入見，諭吳王，令拜受詔。吳王聞袁盎來，知其欲說，笑而應曰：「我已爲東帝，尙誰拜？」不肯見盎而留軍中，欲劫使將，盎不肯。使人圍守，且殺之。盎得閒^⑤脫亡^⑥，歸報。太尉亞夫言於上曰：「楚兵^⑦剽輕^⑧，難與爭鋒，願以梁委之^⑨，絕其食道，乃可制也。」上許之。亞夫乘六乘傳^⑩，將會兵滎陽。發至霸上，趙涉遮說亞夫曰：「吳王素富，懷輯^⑪死士久矣。此知將軍且行，必置閒人^⑫於殺澠院隍之間^⑬；且兵事尙神密，將軍何不從此右去^⑭，走藍田，出武關，抵洛陽閒。不過差一二日^⑮，直入武庫^⑯，擊鳴鼓，諸壁聞之，以爲將軍從天而下也^⑰。」太尉如其計，至洛陽，喜曰：「七國反，吾乘傳至此，不自意全^⑱。」

今吾據滎陽，滎陽以東，無足憂者。」

【考異】史記、漢書皆云：太尉得劇孟，喜如得敵國，曰：「吳楚徒欲爲孟重名，妄撰此言，不足信也。」按孟一游俠之上耳，亞夫得之，何足輕重？蓋其

徒欲爲孟重名，妄撰此言，不足信也。

使吏搜殺澠閒，果得吳伏兵，乃謂趙涉爲護軍。

太尉引兵東北走昌邑^⑲。吳攻梁急，梁數使使條侯^⑳求救，條侯不許；又使使嫪^㉑條侯於上，上使告條侯救梁，亞夫不奉詔，堅壁不出，而使弓高侯^㉒等將輕騎兵，出淮泗口^㉓，絕吳、楚兵後，塞其饑^㉔道。梁使中大夫韓安國及楚相張尙弟羽爲將軍，羽力戰，

安國持重，乃得頗敗吳兵。吳兵欲西，梁城守，不敢西。卽走條侯軍，會下邑，欲戰，條侯堅壁，不肯戰。吳糧絕卒飢，數挑戰，終不出。條侯軍中夜驚，內相攻擊，擾亂至帳下，亞夫堅臥不起，頃之，復定。吳犇壁東南陬，亞夫使備西北，已而其精兵果犇西北，不得入。吳、楚士卒多飢死，叛散，乃引而去。二月，亞夫出精兵追擊，大破之。吳王濞棄其軍，與壯士數千人夜亡走，楚王戊自殺。

吳王之初發也，吳臣田祿伯爲大將軍。田祿伯曰：「兵屯聚而西，無它奇道，難以立功。臣願得五萬人，別循江、淮而上，收淮南、長沙，入武關，與大王會，此亦一奇也。」吳王太子諫曰：「王以反爲名，此兵難以借人，人亦且反王，奈何？且擅兵而別，多它利害，徒自損耳。」吳王卽不許田祿伯。

吳少將桓將軍說王曰：「吳多步兵，步兵利險，漢多車騎，車騎利平地；願大王所過城，不下，直去，疾西據洛陽武庫，食敖倉粟，阻山河之險，以令諸侯，雖無入關，天下固已定矣。大王徐行，留下城邑。漢軍車騎至，馳入梁、楚之郊，事敗矣。」吳王問諸老將，老將曰：「此年少，椎鋒可耳！安知大慮？」於是王不用桓將軍計。

王專并將兵，兵未度淮，諸賓客皆得爲將、校尉、候、司馬，獨周丘不用。周丘者

，下邳人，亡命吳，酤酒無行^⑤，王薄之^⑥，不任。周丘乃上謁，說王曰：「臣以無能，不得待罪行閒^⑦，臣非敢求有所將也，願請王一漢節，必有以報。」王乃予之。周丘得節，夜馳入下邳。下邳時聞吳反，皆城守。至傳舍，召令入戶，使從者以罪斬令^⑧。遂召昆弟、所善豪吏，告曰：「吳反兵且至，屠下邳，不過食頃^⑨。今先下^⑩，家室必完，能者封侯矣。」出乃相告，下邳皆下。周丘一夜得三萬人，使人報吳王，遂將其兵，北略城邑，比至陽城^⑪，兵十餘萬，破陽城中尉軍，聞吳王敗走，自度^⑫無與共成功，卽引兵歸下邳，未至，疽發背死。

（六）壬午（三十日），晦，日有食之。

（七）吳王之棄軍亡也，軍遂潰，往往稍降太尉條侯及梁軍。吳王度淮，走丹徒^⑬，保東越^⑭，兵可萬餘人，收聚亡卒。漢使人以利啗^⑮東越，東越卽給吳王出勞軍，使人鉞^⑯殺吳王，盛其頭，馳傳以聞。吳太子駒亡走閩越。吳、楚反，凡三月，皆破滅，於是諸將乃以太尉謀爲是，然梁王由此與太尉有隙。

三王之圍臨菑也，齊王使路中大夫^⑰告於天子，天子復令路中大夫還報，告齊王堅守，漢兵今破吳、楚矣。路中大夫至，三國^⑱兵圍臨菑數重，無從入。三國將與路中大夫盟

曰：「若㊟反言漢已破矣㊟，齊趣下三國㊟；不，且見屠。」路中大夫既許，至城下，望見齊王，曰：「漢已發兵百萬，使太尉亞夫擊破吳、楚，方引兵救齊，齊必堅守，無下。」三國將誅路中大夫。齊初圍急，陰與三國通謀，約未定，會路中大夫從漢來，其大臣乃復勸王無下三國。會漢將欒布、平陽侯㊟等兵至齊，擊破三國兵，解圍，已後聞齊初與三國有謀㊟，將欲移兵伐齊，齊孝王懼，飲藥自殺。膠西、膠東、菑川王各引兵歸國，膠西王徒跣、席棄、飲水㊟謝㊟太后，王太子德曰：「漢兵還，臣觀之已罷㊟，可襲，願收王餘兵擊之，不勝而逃入海，未晚也。」王曰：「吾士卒皆已壞㊟，不可用。」弓高侯韓頰當遣膠西王書曰：「奉詔誅不義，降者赦除其辜，復故；不降者滅之。王何處？須以從事㊟。」王肉袒叩頭，詣漢軍壁，謁曰：「臣叩奉灋不謹，驚駭百姓，乃苦將軍遠道至於窮國，敢請菹醢之罪。」弓高侯執金鼓見之，曰：「王苦軍事㊟，願聞王發兵狀。」王頓首辭㊟行，對曰：「今者，最錯，天子用事臣，變更高皇帝法令，侵奪諸侯地，叩等以爲不義，恐其敗亂天下，七國發兵，且誅錯；今聞錯已誅，叩等謹已罷兵，歸將軍。」曰：「王苟以錯爲不善，何不以聞？及㊟未有詔虎符，擅發兵擊義國㊟，以此觀之，意非徒㊟欲誅錯也。」乃出詔書，爲王讀之，曰：「王其自圖㊟。」王曰：

「如卬等，死有餘罪。」遂自殺，太后，太子皆死。膠東王、菑川王、濟南王皆伏誅。酈將軍兵至趙，趙王引兵還邯鄲，城守，酈寄攻之，七月不能下。匈奴聞吳、楚敗，亦不肯入邊。爰布破齊還，并兵引水灌趙城，城壞，王遂自殺，帝以齊首善，以迫劫有謀，非其辜也，召立齊孝王太子壽，是爲懿王。濟北王亦欲自殺，幸全其妻子。齊人公孫獵謂濟北王曰：「臣請試爲大王明說梁王，通意天子，說而不用，死未晚也。」公孫獵遂見梁王，曰：「夫濟北之地，東接彊齊，南牽吳越，北脅燕趙，此四分五裂之國，權不足以自守，勁不足以捍寇，又非有奇怪，云以待難也。雖墜言於吳，非其正計也。鄉使濟北見情，實示不從之端，則吳必先歷齊，畢濟北，招燕、趙而總之，如此，則山東之從結而無隙矣。今吳王連諸侯之兵，敝白徒之衆，西與天子爭衡，濟北獨底節不下，使吳失與而無助，跬步獨進，瓦解土崩，破敗而不救者，未必非濟北之力也。夫以區區之濟北，而與諸侯爭彊，是以羔犢之弱而扞虎狼之敵也。守職不撓，可謂誠一矣。功義如此，尙見疑於上，脅肩低首，累足撫衿，使有自悔不前之心，非社稷之利也。臣恐藩臣守職者疑之。臣竊料之，能歷西山，徑長樂，抵未央，攘袂而正議者，獨大王耳！上有全亡之功，下有安百姓之

名，德淪於骨髓，恩加於無窮，願大王留意詳惟之。」孝王大說，使人馳以聞，濟北王得不坐，徙封於菑川。

(八)河間王太傅衛綰擊吳、楚有功，拜爲中尉。綰以中郎將事文帝，醇謹無它。上爲太子時，召文帝左右飲，而綰稱病不行。文帝且崩，屬上曰：「綰長者，善遇之。」故上亦寵任焉。

(九)夏，六月，乙亥(二十五日)，詔吏民爲吳王濞等所誑誤，當坐及逋逃、亡軍者，皆赦之。

(十)帝欲以吳王弟德哀侯廣之子續吳，以楚元王子禮續楚，竇太后曰：「吳王，老人也，宜爲宗室順善。今乃首率七國，紛亂天下，奈何續其後？」不許吳，許立楚後。乙亥(二十五日)，徙淮陽王餘爲魯王，汝南王非爲江都王，王故吳地；立宗正禮爲楚王，立皇子端爲膠西王，勝爲中山王。

【註】

○至言：誠直之言。

○詹事：按漢書百官表，詹事：奏官，掌皇后、太子家。顏師古曰：「皇后、太子各置詹事，隨其所在以名官。」

「臣瓚曰：『茂陵書解事秩實二千石。』」

③引卮酒進：胡三省曰：「引酒進之，蓋罰爵也。」寶嬰以帝失言，故進酒罰之。

④門籍：出入天子宮門之籍，參見上卷景帝二年第十五註。

⑤東宮：高祖郡洛陽時所築宮室。

⑥提：擲擊之。

⑦慍：怒。

⑧天下同宗：謂天下諸侯王，同姓共爲一家。

⑨知其以子故：謂知其以子死之故，怨望不朝，非真有疾。

⑩使人爲秋請：春覲曰朝，秋覲曰請。吳王濞怨望不自行，故使人代己致請禮。

⑪察見淵中魚：不祥。趙文子曰：「周諺有言：『察見淵魚者不祥，智料隱匿者有殃。』」見列子說符篇。此言天子不察臣下之陰私，察之則臣下憂患而生變，是爲不祥。

⑫與之更始：謂赦其已往過失之行，使得自新以守臣道。

⑬謀益解：謂反謀漸釋。

⑭以銅鹽故：百姓無賦：謂吳國擅鑄錢賣鹽之利，國用饒足，不另取賦於百姓。

⑮卒踐更，輒予平賈：漢制，正卒無常人，凡民皆當更迭爲之，一月一更，是爲卒更。若富者直更而不願往，貧者欲得雇更錢者，則由直更者出錢二千雇之，由貧者代爲更卒，是爲踐更。又民皆須直邊戍三日，諸不願往者

得出錢三百入官，由官募願往戍者以錢給之，是爲過更。此錢卽爲時庸平價錢。今吳王欲得民心，凡欲踐更者，官按平價應得之數與之，不令民之次直者出錢雇庸。予，讀曰與，下同。賈，讀曰價。

㊟存問：慰問。

㊟茂材：士之有美材者。

㊟閭里：泛指閭里之民。

㊟公共禁弗予：公然容匿亡人，禁止他郡吏至吳追捕。

㊟言吳過可削：謂吳數有過失，可因其罪而削其國土。

㊟橫：驕蹇不馴。

㊟庶孽：卽庶子，謂非嫡出者。此指齊王肥、楚王交及吳王濞而言。

㊟卻：同隙，謂有罅隙而不和睦。

㊟卽山鑄錢：謂就山採礦以鑄錢。

㊟亟：同急。

㊟難：詰難。

㊟服舍：居喪之所。

㊟姦：欺詐之事。

㊟良重：良實厚重之臣。

④ 括糠及米：括，犬用舌取食。括糠及米，謂犬初括糠，糠盡，遂至食米。喻漢不知足，廣削諸侯疆土，土盡則至滅國。括音舌（アデ）。

⑤ 不得安肆：謂不得安寧縱意，而將受制於人。

⑥ 內疾：疾在身中，不顯於外。今所謂暗疾。

⑦ 脅肩累足：脅肩，斂肩不敢舉臂。累足，疊足而立，不敢前進。並謂兢懼之意。

⑧ 有過：謂見責。

⑨ 所聞諸侯削地，罪不至此，此恐不止削地而已：言諸侯所犯之罪甚微，本不至於削地，而竟受削地之責，此則漢朝之意，或在滅諸侯之國，而不止於削地而已。

⑩ 瞿然：駭懼貌。瞿，音懼（リヒ）。

⑪ 急：用法峻急。

⑫ 安得不事：謂何得不君事之而謀反乎？

⑬ 營惑：惑亂。

⑭ 愁勞，聖人所以起也：言聖人每因民之愁怨勞苦，出而濟世，所謂殷憂啓聖，此卽其時。

⑮ 方洋：翱翔。

⑯ 次舍：止息之所。

⑰ 須：等待。

●果：決斷。

●十二：十分之二。

●太后：膠西王太后。

●齊、菑川、膠東、濟南：齊王將闔，菑川王賢，膠東王雄渠，濟南王辟光，皆文帝所封。

●楚元王：楚元王交，高祖異母弟。

●浮丘伯：複姓浮丘，名伯。

●耆：讀曰嗜。

●醴：甜酒。

●夷王：夷王郢客。

●逝：離去。

●與：讀曰歟。

●忽：懈怠。

●區區：細小貌。

●鄒：古鄒國，即今山東省鄒縣。

●胥靡：刑名，以繩聯綴縛之使相隨以服役。劉敞曰：「胥靡，說文作縶縶，謂拘縛之也。」

●雅春：王先謙引官本漢書作確春，後人改確作雅。周壽昌曰：「雅，常也。言使之常春，不得息。」按確春